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議決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多5,5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議決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多5,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0.78元（為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2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8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港幣0.001元）

授出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將支付港幣1.00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5,5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內行使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 (主席)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